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6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5.5 亿元借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地”）申请 5.5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政、蒋超、曾宪锋、贾鹏回避表决。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1923XC，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为北京，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13 层 1301-5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周政，注册资本为美元 1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咨询；市场营销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52,110,643.23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541,479.65 元,总资产为 2,292,933,972.39 元。

中粮置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耀企业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粮置地申请 5.5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粮置地申请 5.5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符合公允的市场价格。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粮置地对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 2.5 亿元,公司利息支出 116.30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中粮置地申请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